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對外貿易部
與波蘭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一九五四年
關於延長並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
與波蘭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機構一
九五三年交貨共同條件”之議定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對外貿易部與波蘭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簽訂本議定書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波蘭人民共和國“一九五一年對外貿易組織交貨共同條件”、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一日簽訂之“關於‘一九五一年中波對外貿易組織交貨共同條件’有效期間延長至一九五二年之議定書”及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簽訂之“關於兩國對外貿易機構一九五三年交貨共同條件議定書”對於根據一九五四年貨物周轉及付款協定所簽訂之合同之執行繼續有效，雙方並同意作如下之修正與補充：

一、關於一九五一年對外貿易組織交貨共同條件第一條最後一款原文：“經由海上運輸之交貨，於規定條件時，雙方應遵守中波航務協定中之規定。”予以作廢。

二、關於一九五三年交貨共同條件議定書第一條全文修正為：“在海運交貨時，賣方應自開船之日起十日內，將輪船提單副本三份，發貨單副本三份，裝箱單副本三份及商品檢驗證明書或鑒定証

明書副本二份，以航空挂号信郵寄買方或根據買方要求送交發貨港口之買方代表處。

賣方並應將以上所規定之海上運輸之發貨單副本一份，商品檢驗證明書或鑒定證明書副本一份，在發貨後十日內，送交買方國家駐賣方國家商務參贊。”

三、關於一九五一年對外貿易組織交貨共同條件第二條第三款補充一段為：“貨物之發運，均按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國際鐵路聯運貨物運送協定辦理之。賣方應保證隨鐵路運單正本附帶下列單據：發貨單副本二份，裝箱單副本二份，商品檢驗證明書或鑒定證明書副本一份。並另將上列單據副本各一份，在發貨後十日內，以航空挂号信郵寄買方。

賣方應將以上所規定之鐵路運輸之發貨單副本一份，商品檢驗證明書或鑒定證明書副本一份在發貨後十日內，送交買方國家駐賣方國家商務參贊。”

四、關於一九五一年對外貿易組織交貨共同條件第十一條末尾補充一段為：“賣方並應於每季開始前三十天，將該季度各月按商品分類之發貨計劃兩份送交買方國家駐賣方國家商務參贊。”

本議定書之有效期限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本議定書於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九日在華沙簽訂，正本兩份，每份以中、波、俄三種文字書就，中、波、俄三種文字的條文具有同等效力，如對條文之解釋遇有分歧時，則以俄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
民政府對外貿易部代表

徐 雪 寒

(簽字)

波 蘭 人 民 共 和 國
對 外 貿 易 部 代 表

高 倫 斯 基

(簽字)